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收益	4	3,729	1,411	5,571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2,633)	(1,334)	(3,818)
毛利		1,096	77	1,753
其他收入	5	6	87	39
行政開支		(2,661)	(2,972)	(4,444)
融資成本	6	(20)	(15)	(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579)	(2,823)	(2,690)
所得稅開支	7	-	-	-
本期間虧損		(1,579)	(2,823)	(2,690)
其他全面虧損		(19)	-	(19)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1,598)	(2,823)	(2,70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馬幣分)	8	(0.41)	(0.72)	(0.69)
				(1.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馬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48	2,185
使用權資產		847	838
無形資產		2,784	2,977
		<u>5,679</u>	<u>6,00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84	7,524
合約資產	11	519	16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	455	3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86	18,876
		<u>23,044</u>	<u>26,8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158	5,800
合約負債	11	1,342	2,144
應付所得稅		965	1,026
計息借貸	14	851	853
租賃負債		231	223
		<u>8,547</u>	<u>10,0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97</u>	<u>16,8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76</u>	<u>22,8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2
租賃負債		788	743
		<u>811</u>	<u>755</u>
資產淨值		<u>19,365</u>	<u>22,0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67	2,067
儲備		17,298	20,007
權益總額		<u>19,365</u>	<u>22,07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之總部位於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位(「馬幣千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按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以迄今期間為基礎之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變動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之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該等準則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而並未分配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中央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95</u>	<u>1,483</u>	<u>393</u>	<u>5,57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77</u>	<u>875</u>	<u>301</u>	<u>1,753</u>
其他資料：				
攤銷	<u>1,152</u>	<u>-</u>	<u>-</u>	<u>1,152</u>
添置無形資產	<u>959</u>	<u>-</u>	<u>-</u>	<u>959</u>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03</u>	<u>402</u>	<u>376</u>	<u>3,68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6</u>	<u>207</u>	<u>362</u>	<u>625</u>
其他資料：				
攤銷	<u>784</u>	<u>-</u>	<u>-</u>	<u>784</u>
添置無形資產	<u>1,764</u>	<u>-</u>	<u>-</u>	<u>1,764</u>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53	62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9	106
行政開支	(4,444)	(5,069)
融資成本	(38)	(35)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90)	(4,373)
所得稅開支	<hr/>	<hr/>
	<hr/>	<hr/>
本期間虧損	(2,690)	(4,373)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以外部客戶的位置為依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物理位置為依據(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為其經營所處之位置，而就無形資產而言，則為營運之位置)。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來西亞	5,556	3,681
新加坡	15	-
	<hr/>	<hr/>
	5,571	3,681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

4.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所提供的服務	2,723	941	3,647	2,872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 硬件及軟件	<u>31</u>	<u>31</u>	<u>48</u>	<u>31</u>
	2,754	972	3,695	2,903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781	213	1,483	402
維修及顧問服務	<u>194</u>	<u>226</u>	<u>393</u>	<u>376</u>
	<u>3,729</u>	<u>1,411</u>	<u>5,571</u>	<u>3,681</u>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某一時點	31	31	48	31
隨時間	<u>3,698</u>	<u>1,380</u>	<u>5,523</u>	<u>3,650</u>
	<u>3,729</u>	<u>1,411</u>	<u>5,571</u>	<u>3,681</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利息收入	-	80	29	98
其他	<u>6</u>	<u>7</u>	<u>10</u>	<u>8</u>
	<u>6</u>	<u>87</u>	<u>39</u>	<u>106</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10	11	18	21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10	4	20	14
	20	15	38	35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656	392	1,152	784
核數師薪酬	4	-	4	13
已售材料成本	28	28	41	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9	72	226	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	26	169	5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0	338	200	338

7. 所得稅開支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二零年：24%)計算。繳足資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之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馬幣600,000元(二零二零年：馬幣600,000元)按稅率17%(二零二零年：17%)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二零二零年：24%)繳稅。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就稅項錄得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Mixsol Sdn. Bhd. (「Mixsol」)已取得新興工業地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五年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獲得所得稅豁免，惟須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及於國際貿易和工業局確認後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於每五年免稅期結束後，免稅期可進一步延長五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ixsol之新興工業地位已予重續，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自新興工業地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Mixsol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在各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79)</u>	<u>(2,823)</u>
	<u>(2,690)</u>	<u>(4,373)</u>
	股份數目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5,489	7,393
減：虧損撥備	(1,199)	(999)
	<hr/>	<hr/>
10(a)	4,290	6,39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b)	1,194
	<hr/>	<hr/>
	5,484	7,524

(a)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個案向其客戶授予經管理層批准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直至3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30天內	-	1,672
31至60天	280	-
61至90天	641	-
91至180天	219	151
181至365天	703	913
超過365天	2,447	3,658
	<hr/>	<hr/>
	4,290	6,394

(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品及服務稅約馬幣64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649,000元)。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款	66,561 (67,384)	60,473 (62,451)
	<hr/>	<hr/>
	(823)	(1,978)
代表：		
合約資產	519	166
合約負債	(1,342)	(2,144)
	<hr/>	<hr/>
	(823)	(1,978)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已訂立服務合約之客戶持有保留金。

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就發行由若干具信譽銀行授出之銀行擔保取得銀行融資。有關融資由受限制銀行結餘所擔保。就本集團履行相關合約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向客戶發行銀行擔保已動用該等融資項下約馬幣45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309,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2,475	2,76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3	3,037
	5,158	5,80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30天內	900	2,666
31至60天	—	34
61至90天	1,500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12	—
超過365天	63	63
	2,475	2,763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最多為90天。

14. 計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馬幣千元
計息借貸(有抵押)	851	853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計息借貸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34	12
一至兩年	50	49
兩至五年	162	159
超過五年	605	633
	851	853

附註： 計息借貸之其中一條條款給予貸款人凌駕一切權利，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還款；儘管管理層並不預期貸款人將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惟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款項乃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呈列。

計息借貸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年期為14.5年之應付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之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計息借貸按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減年利率2.10%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4.0%)。

計息借貸為根據銀行融資提取之借貸。計息借貸之抵押及擔保如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物業之總賬面淨值約馬幣1,20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1,223,000元)；及
- (ii) 由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董事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所提供之擔保。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等於馬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10,596,2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90,000,000</u>	<u>3,900,000</u>	<u>2,067,000</u>

1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作為主承包商或分包商，以項目基準，開發及定制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 (ii) 資訊科技外判－在客戶的監督下，在我們的專業知識範圍內，執行開發及定制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的特定任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維護及支援已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三大業務，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其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加約51.3%至約馬幣5,57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3,681,000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的收益上升所致。

有關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言，收益增加約27.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馬幣3,69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2,903,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項重大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約馬幣2,700,000元。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收益增加超過2.6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馬幣1,48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402,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提供的外判服務時間增加所致。

維修及顧問服務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維持穩定，約為馬幣39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376,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5,571	3,681
	(3,818)	(3,056)
毛利	1,753	625
毛利率	31.5%	17.0%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馬幣62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馬幣1,753,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0%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1.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12.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馬幣4,44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5,069,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以及銷售和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保持穩定，約為馬幣3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35,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馬幣2,69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4,373,000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之收益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馬幣1,9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1,800,000元)，即指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7%(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8.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期末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馬幣14,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16,8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7倍(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2.7倍)。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無)。

重大持作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發行由若干銀行授出之銀行擔保取得銀行融資，有關融資由受限制銀行結餘約馬幣45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309,000元)所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抵押，總賬面淨值約馬幣1,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1,2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

對COVID-19疫情爆發的應對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香港及馬來西亞等世界各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

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馬來西亞政府放寬封鎖限制，並宣佈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允許若干行業恢復營運。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復甦式行動管制令(「復甦式行動管制令」)。根據復甦式行動管制令，大部分行業在完全符合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的情況下，獲准分階段恢復營運。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初，馬來西亞的COVID-19疫情再度惡化，馬來西亞政府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再實施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被多次延長，並根據馬來西亞各州的COVID-19情況切換到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或復甦式行動管制令。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馬來西亞國家元首宣佈《緊急狀態宣言》，該宣言將維持生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初，COVID-19感染個案激增，馬來西亞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進入全面封鎖狀態。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馬來西亞政府推出了四個階段的國家恢復計劃，以幫助該國擺脫COVID-19疫情及其經濟影響。根據國家恢復計劃，每個階段將根據各州的新個案數量、需要深切治療及護理的人數以及疫苗接種率延長或進入下一階段。

於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首半年，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各種管控法令而導致營運受到重大干擾，包括但不限於(i)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暫時關閉辦事處且大部分員工須在家工作；(ii)需要實施標準作業程序使業務短暫中斷；(iii)所有客戶辦事處僅維持50%的出勤率及銀行總部一律關閉。客戶於各種管控法令期間放緩項目進度以完成若干部署，因此多個項目被延遲。此外，所有會議僅限於網上進行，嚴重阻礙落實新業務。

為應對COVID-19疫情持續，本集團及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採購必要的防護用品，以確保各地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同時，本集團為員工實施各種彈性工作安排，並嚴格執行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防控措施。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減低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正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確保員工安全及運作穩定。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對防疫、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措施及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

於上市後，本集團持續及積極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成為馬來西亞數碼化發展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ii)透過我們的成功產品Square Intelligence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iii)憑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未來業務和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成為馬來西亞數碼化發展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經已就向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聘請額外12名資訊科技專才以及外判部分發展及升級工作予科技供應商。然而，數碼自由貿易區受政府變換所影響，更被新政府取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馬來西亞政府出台該國的數碼經濟藍圖，務求在數碼化競賽中力爭上游，並引入十年路線圖，計劃將馬來西亞轉變為數碼驅動、高收入國家，成為數碼經濟的區域領袖。馬來西亞政府和私營界別將聯手進行建設數碼基建的發展工作。馬來西亞政府將於10年內投資馬幣150億元，以於馬來西亞實施5G網絡。馬來西亞政府亦訂下目標，在二零二二年底前將80%公開資料轉移至混合雲端系統。本集團已參加或計劃參加由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企業(GLC)進行的若干數碼轉型招標。現正在開展售前活動，例如技術演示，概念驗證和增值諮詢。

再者，本集團仍正開發及推出流動付款應用程式(即Blackbutton)的進階版，以將流動付款產品融入馬來西亞，並與銀行基礎設施的付款營運商進行整合。

本集團亦正在就收購或開發四項新主要知識產權的潛在交易進行評估，以提升產品特性及提升Square Intelligence(即NS3)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CUSTPRO)的相容性。

該等功能包括可擴展的流動科技、業務表現的統計模型、API技術以及在NS3及CUSTPRO之上建立數碼銀行功能。

本集團已開始設計上述數碼銀行平臺的高層次功能需求及整體技術架構。該平台乃基於最新技術而設計，使該平台能夠同時在內部部署及雲端基礎架構上運行，從而滿足該兩項需求。本集團旨在為各種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其系統業務流程可適應客戶的業務營運情況。有關解決方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底完成。

為使本集團能夠從馬來西亞政府機關及部門獲得合約並競標更大的政府招標，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初已加快收購持有馬來西亞政府服務供應商牌照（即 Taraf Bumiputera MOF）的服務供應商的步伐。僅持有此牌照的公司符合資格向政府機關及部門提供服務、貨品及銷售。鑑於申請人的大多數股東須為馬來西亞土著（Bumiputera）方可取得 Taraf Bumiputera MOF 的完整牌照，本集團僅合資格成為擁有有關牌照的公司的少數股東。至今，本集團尚未有物色到確定的收購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潛在目標。

鑑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對全球市場造成的經濟影響，預期將為馬來西亞市場帶來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於未來數年，馬來西亞資訊科技行業預期將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保持謹慎，透過整合現有資源及優化業務表現，繼續密切關注及專注於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ii) 透過成功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 助力把握新增長機遇

自從我們的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 (以 NS3 專門技術知識為基礎) 於馬來西亞市場推出以來，已經取得了成功。本集團持續開發 Square Intelligence 的進階版本。本集團已設計包含機器學習功能的新功能，並正在開發過程中，以進一步加強 Square Intelligence 提供的功能。新功能能夠從非結構化數據源(例如手冊文檔、報告及表格)中提取數據。其設計目的為能夠基於具有人工智能的光學字符識別技術，將該等非結構化數據轉換為文本，Square Intelligence 將能夠根據業務需求執行進一步的分析。Square Intelligence 的進階版本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就緒。

二零二零年初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全球經濟帶來若干影響。由於馬來西亞營運暫停及全球旅遊限制，本集團尋找潛在客戶和商討及落實新項目均受到直接及間接影響。然而，管理層積極制定更多不同業務計劃，以及實行一系列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現時市場份額。董事會預期，透過上述的措施及方法來提升我們的產品，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現金流入。

- (iii) 憑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多個潛在技術合作夥伴討論在馬來西亞推出其服務／產品。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爆發前進行了實地考察，以進一步討論馬來西亞市場的業務合作。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及跨國旅遊限制，該等活動被迫擱置或推遲。

當跨國旅遊大致恢復後，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進行討論，並積極探索有價值的資訊科技產品，以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多樣化。

董事會注意到馬來西亞近日的政局出現不明朗，馬來西亞政府及其政策或再有變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的影響。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識別可能影響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的各個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應對
大部分合約以項目為基礎，對我們之未來收益來源及可持續性造成不明朗因素	為獲得新合約，本集團不斷加強並多元開拓產品和服務組合，推出各種營銷和推廣活動，並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

倚賴主要客戶以獲得重大部分的業務，從主要客戶產生之收益減少將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預視及追上客戶業務及行業之迅速發展

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

風險應對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及長期的合作關係，同時，本集團進行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吸引潛在客戶，提高市場知名度。本集團亦正開拓新市場，並尋求與潛在合作夥伴的其他合作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引致成本超支和項目交付出現延誤。然而，本集團會繼續謹慎管理成本和善用資源。

本集團密切注意科技的變化及審視客戶的需求，以降低風險。本集團亦開發現有產品的進階版本及不時建立新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除非該等客戶為具規模及信譽卓著的企業，一般不會向新客戶提供長時間的信貸期。管理層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收回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密切監察逾期付款情況，並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確保其可收回性。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更全面的風險因素詳情，該節內容對本集團依然適用。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經下調發售價調整(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調整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馬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計算)。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發售價下調公告所披露之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馬幣17,280,000元的用途更改為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收購資訊科技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並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下表列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於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原訂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更改用途後之 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的餘額	
	馬幣百萬元	馬幣百萬元	馬幣百萬元	馬幣百萬元	
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 以加強技術團隊		3.05	3.05	(3.05)	-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 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 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18.30	1.02	(1.02)	-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 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附註1)		6.10	9.38	(7.06)	2.3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資訊科技業務 (附註2)		-	3.00	-	3.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3)	3.05	14.05	(5.51)	8.54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u>30.50</u>	<u>30.50</u>	<u>(16.64)</u>	<u>13.86</u>	

附註：

1. 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包括 Square Intelligence、CUSTPRO 及 Blackbutton。
2. 收購目標包括持有 Taraf Bumiputera MOF 的公司。
3.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馬幣 11,000,000 元獲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馬幣 7,600,000 元、專業費用馬幣 1,500,000 元、融資成本馬幣 100,000 元及其他馬幣 1,800,000 元。

股 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鍾宜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鍾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繼續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還有其餘六名具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包括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集團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整體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自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及顧問)(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9,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要約之日起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00港元。除董事另有決定外，並無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行使價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鍾宜斌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謝錦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劉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L)	14.8%
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elicate Edg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King Nordic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劉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L)	14.8%
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由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確認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建泉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建泉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而建泉於同日不再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雪雯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生平先生及蘇熾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鍾宜斌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ch.com。